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预〔2018〕312号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2018年市直部门预算的批复

安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8年市直部门预算已经安阳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现将你部门(单位)2018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2018年综合财政收支预算

根据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18年收入预算总计313.3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1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万元。

支出预算总计313.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313.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32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万元,业务费支出10万元,项目支出/万元。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万元,公车购置费/万元,出国(境)费/万元,公务接待费/万元。

主管部门要于市财政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收支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不得棚架、截留,并将对所属各单位的收支预算批复情况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各项预算收入,确保收入预算任务的完成。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三、强化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严格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后,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由单位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对因个别特殊情况需追加预算的,相关部门应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要求,先按程序提供申请经费的依据、工作实施方案、

明细经费预算等，经市政府批准安排预算后再组织实施，凡未履行事前报批程序的，原则上不安排经费。除基本支出外，凡部门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且其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所需资金统一由单位通过统筹当年预算和以前年度存量资金解决。

严控预算调剂事项。各部门（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原因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部门预算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

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再安排约束机制。项目资金按照市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被收回后，如因项目建设需重新安排资金的，相关部门应先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待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再安排资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用款计划管理的通知》（安财库〔2014〕16号），部门预算批复后，预算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30日内，按均衡性原则编制基本支出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向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一次性申报。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帮助单位执行好预算，特别是保证重点项目的支出，不留硬缺口，确保收支平衡。

四、增强预算执行效力，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度。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预算支出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健全预算支出执行责任制度，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预算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安政办〔2014〕80号）要求，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上半年要完成60%以上，9月底完成80%以上，10月底完成调整预算的85%以上。同时，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将按照《安阳市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安财办〔2015〕119号）规定，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明确结转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结转资金上半年完成支付80%以上，7月底达到90%以上，8月底前支付完毕。8月底未支付完毕的，市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确实难以支付的资金，可在6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缺口。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年底前，各部门要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积极推进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棚架、截

留、坐支、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收支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做好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加强财务核算，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各主管部门负责督导检查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年终“三公”经费评估总结工作。

六、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公开职责。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预〔2016〕296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总预算的公开，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的公开。各部门（单位）应当将预算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切实履行预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各部门（单位）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算信息的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增强预算信息的可读性，方便社会公众监督。

同时，主动应对社会舆情，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避免社会公众误解，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公开时间。除涉密事项外，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于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3、公开方式。各部门（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安财预〔2017〕19 号）规定，全市所有预算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的同时，在市政府网站统一公开部门预算。

4、公开内容。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逾期未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的，将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七、严格监督检查，增强责任意识

1、加强监督检查。市财政部门将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对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评价，并对检查情况在全市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2、严格责任追究。预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将移送监察机关，建议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附件：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11. 2018-2019 中期财政规划支出表
12. 2018-2020 中期财政规划项目支出表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